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免除 縮短}專業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免除
☐縮短 專業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說明：

- 一、請檢附考選部函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二、檢附之證明文件內政部移民署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免除或縮短專業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受訓人員曾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應於榜示後 1 個月內，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免除專業訓練。
- 二、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榜示後 1 個月內，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縮短專業訓練：
 - (一)具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畢業學歷者。
 - (二)曾應本考試四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含以上）等級錄取。